



招商信诺运筹帷幄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1.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为犹豫期，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向我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我方按投保人的不同投资选择进行处理：犹豫期结束后进行投资的，退还全部所交保险费；生效后立即投资的，退还个人账户价值及初始费用、风险保险费。犹豫期后，您仍然有解除合同的权利，但可能会存在退保损失。 10.
2.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3.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1. 如果被保险人猝死，我方将不支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中的任一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4.
2.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26.
3. 本合同中，投保人应承担的费用。 20. 21. 22. 23. 24. 25.
4. 请您留意保险条款中一些重要术语（“意外伤害”、“评估日”等的定义和范围）的详细解释。 40.
5. 请您留意投资账户的说明，包括特征、投资工具等的详细解释，以及风险保险费的费率表。 附表 1. 附表 2.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保障条款

1. 保险合同构成
2. 投保年龄
3. 保险责任
4. 责任免除
5. 保险期间
6. 保险费及其分配
7. 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金额
8. 宽限期及本合同效力的中止
9. 合同效力的恢复
10.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二部分 投资条款

11. 投资账户的设立
12. 投资账户的管理
13. 投资账户的变更
14. 投资账户的资产价值评估
15. 投保人对投资账户的选择
16. 个人账户价值的确定
17. 暂停或迟延评估和交易
18. 账户转换
19.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提取

第三部分 费用条款

20. 初始费用

21. 风险保险费
22. 资产管理费
23. 退保手续费和部分提取手续费
24. 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25. 附加合同保险费

第四部分 一般条款

26.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27.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8. 受益人
29.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30. 保险事故通知
31. 调查权
32. 诉讼时效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35. 其它核定结果
36. 宣告死亡处理
37. 合同内容变更
38. 投保信息变更
39. 本合同的有效性
40. 释义

附表 1.

附表 2.

招商信诺运筹帷幄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保障条款

- | | |
|-----------|--|
| 1. 保险合同构成 | <p>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构成。</p> <p>您方（见 40.1）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方（见 40.2）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p> |
| 2. 投保年龄 | <p>年龄在 18 周岁（见 40.3）至 60 周岁，符合我公司规定的投保条件的人士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p> |
| 3. 保险责任 |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方承担如下保险责任：</p> <p>一、意外身故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意外事故（见 40.4）而受到意外伤害（见 40.5），并且在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方将按以下约定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见 40.6）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意外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险金额与我方索赔申请审核完成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见 40.7）的个人账户价值之和；</p> <p>(2)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为 61 周岁及以上，意外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我方索赔申请审核完成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p> <p>二、非意外身故保险金</p>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意外事故之外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方将按以下约定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非意外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险金额的 5% 与我方索赔申请审核完成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之和；</p> <p>(2)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为 61 周岁及以上，非意外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我方索赔申请审核完成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p> |
| 4. 责任免除 | <p><u>如果被保险人猝死，我方将不支付意外身故保险金。</u></p> <p><u>如果被保险人因下述任一事项导致身故，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u></p> <p><u>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u></p> <p><u>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或其他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在被羁押、关押服刑期间由于意外伤害或疾病导致的死亡；</u></p> <p><u>三、被保险人处于精神错乱、精神障碍或心理障碍状态；</u></p> <p><u>四、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分娩、流产或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医疗事故；</u></p> <p><u>五、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见 40.8）或药物的影响，除非按照医生（见 40.9）处方服用且不是出于戒毒的目的；</u></p> <p><u>六、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或最后一次复效前已存在的与保险责任直接或密切</u></p> |

相关的症状（见 40.10）、疾病、残疾和身体损伤；

七、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八、被保险人在任何军队、警察部队、民兵或准军事组织中服役、执行任务或受训期间（无论身体伤害是否在被保险人休假或未穿制服期间发生）；

九、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40.1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40.12），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40.13）的机动车；

十、被保险人驾驶摩托车，或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十一、被保险人参加任何空中运动、空中旅行或任何航空活动，但是以乘客身份付费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进行旅行时除外；

十二、被保险人进行跳伞、滑翔、潜水、滑雪、滑水、攀岩、攀登雪山、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十三、战争（见 40.14）、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见 40.15）及任何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

十四、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方按我方收到索赔申请且审核完成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退保手续费和部分提取手续费”的规定扣除退保手续费后将余额退还给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不包括投保人）。若投保人是唯一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则将余额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处理。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方按我方收到索赔申请且审核完成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退保手续费和部分提取手续费”的规定扣除退保手续费后将余额退还给投保人。

5. 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我方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见 40.16）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自该生效日期的 24 时（北京时间）起开始生效。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算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6. 保险费及其分配

一、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包括期交保险费和不定期额外保险费。在保证符合监管机关规定的前提下，我方可以提高或降低最低额外保险费限额的要求。

（一）期交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方式、交费期间和交费金额支付期交保险费，具体内容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不定期额外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投保人可随时申请并经我方同意后支付不定期额外保险费。

（1）以前各期和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均已支付；

（2）每次支付的不定期额外保险费不低于人民币 500 元，且是 100 元的整数倍。

二、欠交保险费的分配

如果投保人有欠交的期交保险费，那么在任何一个保单年度（见 40.17）内，对于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将先补交其欠交的期交保险费，然后支付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剩余部分作为不定期额外保险费。

补交期交保险费时按欠交期数的时间先后顺序补交。

对于投保人补交的期交保险费，我方将按该期交保险费应支付的保单年度根据本合同“初始费用”的规定扣除初始费用（见 40.18）。

三、保险费的分配

投保人每期支付的保险费在按本合同“初始费用”的规定扣除初始费用后，剩余保险费根据投保人指定的投资比例按如下价格买入相应的投资单位，转入个人账户中。

(一) 对于首次保险费，投保人可以选择在犹豫期结束后进行投资或在本合同生效后立即进行投资。买入投资单位的价格分别为：

(1) 投保人选择在犹豫期结束后进行投资的，买入投资单位的价格为本合同犹豫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

(2) 投保人选择在本合同生效后立即进行投资的，买入投资单位的价格为本合同生效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

(二) 对于以后定期支付的期交保险费和补交的期交保险费，买入投资单位的价格为我方确认收到保险费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

(三) 对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支付的不定期额外保险费，买入投资单位的价格为我方收到该笔保险费并且批准申请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

7. **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年交方式下首年期交保险费的 20 倍或月交方式下首月期交保险费的 20 倍，具体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第一个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二、自第二个保单年度开始，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保险金额与 20% 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但最高不得超过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且不得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含本数）；
三、自第七个保单年度开始，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与第六个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相同。
8. **宽限期及本合同效力的中止** 当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应从个人账户中扣取的风险保险费（见 40.19）时，我方应通知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并给予投保人自其个人账户余额为零后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见 40.20）的 24 时起 60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满仍未支付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宽限期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如在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见 40.21），我方仍然承担保险责任，但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我方对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本合同效力中止，本合同之所有附加合同效力一并中止。
9.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医院（见 40.22）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我方审核同意并且投保人交清欠交的期交保险费当日的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投保人申请复效时应另行指定补交的期交保险费及未来保险费的投资账户及各投资账户的资金分配比例。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投保人未与我方达成复效协议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我方按合同解除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退保手续费和部分提取手续费”的规定扣除退保手续费后将余额退还给投保人。
10.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向我方提出申请，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如果投保人解除本合同，则本合同下所附的所有附加合同须一并解除。本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15 日内称为犹豫期。
一、犹豫期内退保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如果投保人选择在本合同犹豫期结束后进行投资的，我方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如果投保人选择在本合同生效后立即进行投资的，我方将收到解除合同要求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连同所收取的初始费用、风险保险费一并退还给投保人。**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犹豫期后退保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将按合同解除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退保手续费和部分提取手续费”的规定扣除退保手续费后将余额退还给投保人。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退保损失。

第二部分 投资条款

- | | | |
|-----|--------------------|---|
| 11. | 投资账户的设立 | 我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独立的投资账户（详见附件“投资账户说明”）供投保人选择。 |
| 12. | 投资账户的管理 | <p>投资账户的资产单独管理。</p> <p>我方通过投资账户管理和计量与本合同有关的投资活动，由投资活动产生的投资损益及资本盈亏均计入投资账户。</p> <p>投资账户的管理权归我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可以将部分或全部的管理权委任给我方以外的保险资金管理机构。</p> <p>投资账户的资产每年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p> |
| 13. | 投资账户的变更 | <p>在市场环境改变或出现新的投资渠道时，我方可以设立新的投资账户；在充分保护投保人利益、符合监管部门规定并提前通知投保人的情况下，我方可以合并、分立或关闭投资账户，或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本合同项下个人账户的资产价值不变。</p> |
| 14. | 投资账户的资产价值评估 | <p>投资账户价值为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p> <p>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某一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按监管部门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出的资产总额。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指该投资账户中应予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投资产品款、交易费用、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和其他负债等。</p> <p>投资账户的资产以投资单位计量，转入投资账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p> <p>$\text{投资单位数} = \text{分配到该投资账户的保险费} / \text{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p> <p>投保人向我方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或投保人向我方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按本合同规定的相应的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确定。投资单位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p> <p>通常情况下，我方至少每周对投资账户资产价值评估一次。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我方定期在我公司网站或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公众媒体上公布投资账户单位价值。</p> |
| 15. | 投保人对投资账户的选择 | <p>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确定保险费进入各个投资账户的比例。</p>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随时申请并经我方批准后，变更其未来保险费进入各投资账户的比例。</p> <p>变更后的投资账户资金分配比例将于我方批准变更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生效。</p> |
| 16. | 个人账户价值的确定 | <p>个人账户是我方为投保人单独设立的账户，用于记录本合同项下投保人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p> <p>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本合同项下投保人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与其相应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的乘积之和。</p> <p>我方每年将至少提供一份投资连结保险年度报告给投保人。</p> |
| 17. | 暂停或迟延评估和交易 | <p>当出现非我方所能控制的如下情况导致无法按时对投资账户进行正常评估和交易时，我方可以暂停或迟延投资账户的评估和交易。</p> <p>一、投资账户投资的证券市场被关闭或被限制、暂停交易时；</p> <p>二、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被暂停交易或计价时；</p> |

三、投资账户内的资产不能被估价或不能按既定的投资目标被投资时；
四、其他**不可抗力**（见 40.23）因素导致我方无法进行正常的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时。

18. **账户转换** 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随时申请将其个人账户中的资产从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部分转移至其他账户。
投资账户转换以投保人的转换申请获我方批准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完成。
投保人每次申请的转换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元（以转出的金额计算）。
我方将根据本合同“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的规定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19.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提取** 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随时申请并经我方审核通过后，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根据本合同“退保手续费和部分提取手续费”的规定扣除部分提取手续费之后提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投资单位的价格按我方收到并同意部分提取申请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
投保人每次申请提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元，而且提取后个人账户的剩余价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元。

第三部分 费用条款

20. **初始费用** 我方对期交保险费与不定期额外保险费收取初始费用，各期初始费用为期交保险费或不定期额外保险费的 1.5%；在保证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我方可对上述费率进行上浮或下调。但最高限额为期交保险费或不定期额外保险费的 2%。对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我方扣除初始费用后，将剩余保险费按本合同的规定买入投资单位，转入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中。
21. **风险保险费**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方将按每月**风险保险费收取日**（见 40.24）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以扣除投资单位数的方式从个人账户中扣取每月的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在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和年龄确定，详见附表“风险保险费费率表”。在保证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我方可对上述费率进行上浮或下调。但最高限额为“风险保险费费率表”的 110%。
我方将按照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价值比例，分配风险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中的扣取金额。
22. **资产管理费** 我方对每一投资账户收取的**资产管理费**（见 40.25）为：投资账户资产的评估价值×距上次评估日天数/365×资产管理费率。
各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率详见附件“投资账户说明”。
资产管理费将于评估投资账户价值时从投资账户价值内扣除。
23. **退保手续费和部分提取手续费**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或退保，我方在各保单年度以退保或部分提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为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比例收取手续费。

保单年度	比例
1	2%
2	2%
3	2%
第 4 年及以后	0%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或退保，我方将不收取上表中的手续费。

24. **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我方为投保人免费进行投资账户转换。
在符合监管机关规定并提前通知投保人的前提下，我方可以设定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但最高不超过转出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1%。
25. **附加合同保险费** 我方将于保单周年日，以扣除投资单位数的方式从个人账户中扣除本合同下所附的所有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第四部分 一般条款

26.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解除合同时，我方按解除合同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退保手续费和部分提取手续费”的规定扣除退保手续费后将余额退还给投保人。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解除合同时，我方按解除合同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退保手续费和部分提取手续费”的规定扣除退保手续费后将余额退还给投保人。
我方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方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7.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方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方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8. **受益人** 您方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作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方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通知我方。我方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并且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该申请于**批注生效日期**(见 40.26)起生效。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方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29.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我方按合同解除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退保手续费和部分提取手续费”的规定扣除退保手续费后将余额退还给投保人。我方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我方实收风险保险费少于应收风险保险费的，我方有权按知悉被保险人真实年龄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从个人账户中以扣除投资单位的形式，收取应收风险保险费与实收风险保险费之间的差额。
四、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我方实收风险保险费多于应收风险保险费的，我方按知悉被保险人真实年龄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按投保人最近确定的投资比例以购买投资单位的方式，分配到个人账户中。
30. **保险事故通知** 您方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天内通知我方。
如果您方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方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对于因迟延履行所增加的任何调查费用由受益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31. **调查权** 投保人同意凡被保险人曾接受过治疗或住院或具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任何医生、医院（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释义”中所定义的医生、医院或诊所），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及机构，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住院、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方或我方授权的机构和个人。
我方若认为必要可要求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您方应当同意，费用由我方支付。在我方认为必要和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方有权要求验尸，费用由我方支付。
32.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3. **保险金申请** 一、申领身故保险金，申请人需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保险合同；
（2）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身份证明；
（3）受益人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4）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5）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6）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二、申领保险金时其他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领取保险金在其权利能力范围内的由其亲自领取，如果超出其权利能力范围，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受益

人或继承人或该监护人必须提供该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若由监护人代领的，该监护人须提供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给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方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给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以人民币给付，不含利息。
- 35. 其他核定结果**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我方按解除合同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退保手续费和部分提取手续费”的规定扣除退保手续费后将余额退还给投保人。
您方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解除合同时，我方按解除合同之日后第一个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退保手续费和部分提取手续费”的规定扣除退保手续费后将余额退还。如果是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余额退还给投保人。如果是投保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余额退还给受益人；但若投保人是唯一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则余额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处理。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方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后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 36.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之后经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方以判决书载明的被保险人身故日期作为保险事故发生日期，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被保险人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方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37. 合同内容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我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我方将会给投保人送交一份新的保险单或在原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
- 38. 投保信息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方提供给我方的职业、住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通知我方，以便于我方及时为您方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为了保障您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您方的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如果您方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我方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方。
- 39. 本合同的有效** 未经我方的书面批准或批注，本合同的任何变动都将是无效的。非经我方以书面形

	性	式加以批准,我方的任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40.	释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40.1	您方	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
40.2	公司、我方	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0.3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40.4	意外事故	指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
40.5	意外伤害	指意外事故对被保险人身体的任何部位所造成的伤害,这些伤害是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由于外部性的、猛烈的和显而易见的因素所造成的,而且其发生不是由于疾病(包括潜在的疾病和机能障碍)所导致,也不是出于当事人的本意。
40.6	受益人	指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40.7	评估日	我方对投资账户资产评估时,记取账户中各项投资单位价格的日期。
40.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40.9	医生	指在医院内合法执业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为被保险人诊疗的医生不能是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也不能是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40.10	症状	指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主观上的异常感觉、异常表现或者通过检查而检出的异常体征和异常结果。症状可以在疾病诊断前已经出现。
40.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40.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40.13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40.14	战争	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40.15	恐怖主义	指危害人身或财产的武力行动、武力威胁、暴力行动、暴力威胁，或下达上述行动的命令。或是指下达破坏干扰电子或通讯系统行动的命令，且无论执行这一行动的个人或团体是否与任何组织、政府、政权、主权、军权有任何联系。这类行动、威胁、命令会有威吓、强迫、伤害政府或人民或扰乱经济的效果。
40.16	生效日期	指保险单上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一栏中所显示的年月日。本合同的保障自生效日期的24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40.17	保单年度	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期24时起至下一年与本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日期的24时止的期间，或自 保单周年日 （见40.27）24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24时止的期间，如果该月份无与本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40.18	初始费用	用于支付佣金、核保、出单、维护等各项保单成本而收取的费用。
40.19	风险保险费	根据被保险人在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和年龄确定的保障费用。
40.20	保单周月日	指每月与本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如果该月份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其最后一日为周月日。
40.21	保险事故	指本合同约定的属于我方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40.22	医院	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24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 <u>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u> <u>一、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u> <u>二、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u> <u>三、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u>
40.23	不可抗力	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0.24	风险保险费收取日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我方每月从个人账户中扣除风险保险费的日期。
40.25	资产管理费	因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40.26	批注生效日期	指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申请变更合同内容，经我方审核批准后在批注上所注明的该变更生效的起始年月日。批注中所包含的变更将自批注生效日期的24时（北京时间）起开始产生效力。

VAFB1508

40.27 保单周年日 指每年与本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如果该月份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其最后一日作为周年日。

锐取 A 型账户 投资目标：积极配置权益类资产，少量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以追求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本账户为偏股型账户，属高风险账户，要求持有人风险承受能力高。

投资工具：

在投资市场稳定和投资账户现金流稳定的情况下，本投资账户投资于不同类型资产占投资账户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 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geq 50\%$ ；
2. 现金、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和债券型基金 0%-50%。本账户可以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在投资市场或投资账户现金流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下，我方有权调整投资组合比例，但投资组合比例超出上述正常情况的限制的连续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金融工具的分类，监管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监管法规未有规定的，我方有权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特性决定其分类。

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互相补充的方法，以权益类资产配置为主，适度调配非权益类资产，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

2. 固定收益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通过分析宏观经济状况、宏观政策、把握债券市场变化，主动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工具，提高本账户收益水平，力争获取超额投资回报。

3. 股票投资策略

行业配置：通过经济周期、产业环境、政策和竞争格局对不同行业的影响，进行资产的行业分布，并进行动态调整。

个股选择：在入选行业中，应用基本面分析方法，选出基本面确定性较强，估值较低的股票构建组合。

资产管理费用：本投资账户每年资产管理费率最高不超过投资账户价值的 2.0%。当前年费率为 1.75%，在符合相关规定并提前通知投保人的情况下，我方可以调整资产管理费率。

添利 A 型账户 账户特征：遴选优质债券型开放式基金，追求较高水平的和稳定的当期收益。

主要投资工具：债券型开放式基金、现金及银行存款。

投资策略：通过对中国基金市场进行定量和定性的分析，遴选继往投资表现优异、投资风格稳定、公司治理良好的债券型开放式基金，以期努力实现投资账户获得较高水平的和稳定的当期收益。

投资组合限制：95%-100%投资于债券型开放式基金，0%-5%现金、银行存款用于备付需要。

资产管理费用：每年费率不超过投资账户价值的 2.0%。当前年费率为 0.5%，在符合相关规定并提前通知投保人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调整资产管理费率。

货币 A 型账户 投资范围：95%-100%投资于货币型基金，0%-5%现金、银行存款用于备付需要。

投资目标：遴选优质货币型基金，追求本金安全，和与投资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当期收益。

资产管理费用：每年费率不超过投资账户价值的 1.0%。当前年费率为 0.5%，在符合相关规定并提前通知投保人的情况下，我方可以调整资产管理费率。

灵动 A 型账户 投资目标：

本账户通过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股票、基金、债券、现金等不同类型金融资产上灵活配置、精选券种，捕捉不同市场不同阶段中的不同投资机会，以追求账户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本账户为混合型账户，属较高风险账户，要求持有人有较高的风险承受能力。

主要投资工具：

本账户投资于股票、基金和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包括存款、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本账户可以进行债券回购交易。在投资市场稳定和投资账户现金流稳定的情况下，本账户持有的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不低于账户资产总值的 20%；在投资市场或投资账户现金流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调整投资组合比例，但投资组合比例超出上述正常情况的限制的连续最长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

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互相补充的方法，在股票、基金、债券和现金等资产类之间进行灵活配置，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

2. 固定收益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通过分析判断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宏观政策、以及影响债券市场价格的微观因素，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趋势，以及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组合期限结构，以及组合在政府债券与信用债券之间的配置比例，提高本账户固定收益组合的收益水平；同时，投资管理人还将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策略（如，骑乘策略），力争获取超额投资回报。

3. 股票投资策略

行业配置：通过对经济周期、产业环境、政策和竞争格局的分析和预测，确定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并据此对投资资产的行业分布进行动态调整。

个股选择：应用基本面分析方法，选出基本面较好的股票，综合运用经济周期理论，精选预期表现好的股票构建组合。

4. 基金投资策略

投资管理人以宏观经济、宏观政策、市场运行特征等方面的综合分析结果为依据，对未来市场趋势做出判断，并据此确定各类型基金在账户组合中的配置比例。

投资组合限制：

在投资市场稳定和投资账户现金流稳定的情况下，本投资账户投资于不同类型资产占投资账户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 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geq 20%；
2. 现金、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和债券型基金 0%-80% 。

在投资市场或投资账户现金流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调整投资组合比例，但投资组合比例超出上述正常情况的限制的连续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金融工具的分类，监管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监管法规未有规定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特性决定其分类。

资产管理费用：

本投资账户每年资产管理费率最高不超过投资账户价值的 2.0% 。当前年费率为 1.75% ，在符合相关规定并提前通知投保人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调整资产管理费率。

附表 2.

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 1000 元保险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费率	年龄	费率
18	0.360	40	1.081
19	0.397	41	1.152
20	0.429	42	1.222
21	0.456	43	1.290
22	0.478	44	1.360
23	0.496	45	1.438
24	0.511	46	1.528
25	0.525	47	1.636
26	0.539	48	1.759
27	0.550	49	1.896
28	0.564	50	2.041
29	0.583	51	2.191
30	0.611	52	2.346
31	0.641	53	2.513
32	0.678	54	2.703
33	0.713	55	2.933
34	0.750	56	3.216
35	0.791	57	3.557
36	0.835	58	3.958
37	0.886	59	4.409
38	0.944	60	4.901
39	1.011		

备注：

1. 本表所示为标准体年风险保险费费率，月风险保险费费率 = 年风险保险费费率 / 12。
2. 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我方保留调整风险保险费费率的权力，但最高限额为上表的 110%。